

证券代码：002291 证券简称：星期六 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下午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-2016年5月1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15：00 至 2016年5月1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,413,50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.76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,663,69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.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21,749,8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、冼敏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2,413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4%。

2、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41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3、审议《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41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4、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41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41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41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41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32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、冼敏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